



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
Comissão de Assuntos Eleitorais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 9/CAEAL/2009 號指引

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為「選管會」）根據 3 月 5 日第 3/2001 號法律通過、並經 2008 年 10 月 6 日第 11/2008 號法律修改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第 10 條第 1 款第 10 項、第 2 款、第 115 條及第 160 條之規定，議決及通過第 9/CAEAL/2009 號指引，內容如下：

1. 為著《立法會選舉法》第 115 條第 3 款之効力，下列的行為視為在票站及其周圍作出競選宣傳行為：

以任何直接或間接方法吸引選民，以促使選民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名單，例如：

- 展示關於候選人或候選名單的標誌、符號、識別物或貼紙等；
 - 透過與選民交談、呼喊口號、向選民打手勢或以信號示意等方式作出呼籲投某一名單或不投某一名單之票；
2. 作出上述違法行為之人士可被判處兩年徒刑——見《立法會選舉法》第 160 條第 2 款。
 3. 選管會特別向全澳市民作出上述告誡，必須遵守本決議之內容，否則觸犯上述罪狀。

* * *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會議通過及適時透過各種途徑使全澳選民知悉。

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文莊